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發的持續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及不允許在會場飲食。

為保障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雜項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8)；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發行授權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熊璐珊女士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即發行授權)(惟不包括透過權利，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之股份。下文將進一步說明購回授權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800,000,000股。待為批准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獲購回股份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適當考量董事會成員構成。為更好地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董事會決定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各自於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因此有助於為本公司實現更好的企業管治。此外，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的教育及行業背景不同於其他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會確認，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確信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責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就股東周年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雜項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為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地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故意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800,000,000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概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即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5.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賬目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445	0.310
五月	0.465	0.365
六月	0.430	0.385
七月	0.410	0.300
八月	0.630	0.315
九月	0.530	0.430
十月	0.475	0.420
十一月	0.600	0.435
十二月	0.530	0.4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85	0.400
二月	0.570	0.420
三月	0.930	0.4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0	0.830

7.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

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叙福樓控股」) ⁽¹⁾	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
黃傑龍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高秀芝女士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高爵權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黃耀鏗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廖祥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廖志鴻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劉廣坤先生 ⁽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合群」) ⁽²⁾⁽⁵⁾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林群英先生 ⁽²⁾⁽³⁾⁽⁵⁾	600,000,000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5%
陳惠珍女士 ⁽²⁾⁽⁴⁾⁽⁵⁾	600,000,000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5%

附註：

- (1)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高爵權先生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10.01%及10.01%的權益。
- (2)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18.33%及68.33%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假設再無發行股份，且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熊璐珊女士(「熊女士」)

熊璐珊女士，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熊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熊女士於會計、稅務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34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熊女士於Weston Woodley & Robertson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稅務部門的副經理。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任職於均富會計師行，最終職位為合夥人。於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借調至均富會計師行 — 洛杉磯擔任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會長。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今，彼擔任喜文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柏軒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主管。彼擔任房屋委員會 — 財務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及其附屬房委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成員。彼現擔任房屋委員會 — 內部審計小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香港乳癌基金會 — 審核委員會成員。熊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北京婦女聯合會香港特邀代表並於二零一九年起成為執委，及自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委員會委員。

熊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准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准成為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註冊為註冊稅務師，及於二零二一年註冊為特許稅務師。

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從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完成女性董事計劃，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董事會董事計劃。

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委任函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薪240,000港元。熊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熊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重選熊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熊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洪教授」)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洪教授於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包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洪教授現為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華人大數據學會執行主席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兼職教授。

洪教授為擁有豐富經驗的資訊通訊科技專家及天使投資者。彼從事電腦行業超過30年，於業內享負盛名，於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包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教授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是英國電腦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彼獲世界訊息峰會大獎委員會(World Summit Awards)委任為全球理事。

洪教授現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香港交通安全會主席、香港菁英會榮譽主席、互聯網專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於二零零八年，洪教授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彼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彼獲CMO Asia頒發亞洲社企創新獎。

洪教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彼其後取得英國柏爾頓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赫爾大學商管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和公共史學文學碩士。彼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及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洪教授現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1)、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及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股份代號：1401)(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委任函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薪240,000港元。洪教授的薪酬

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洪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重選洪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洪教授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茲通告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16港仙；
3. (a) 重選熊璐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因此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惟不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尋求股東批准。
4.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需令股東就投票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資料。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6.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